

首页 >> 经济运行 >> 煤炭经济

新疆成为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发布时间: 2011-01-11

来源: 中国证券报

在刚刚闭幕的全国能源会议上，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表示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国将有序推进14个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设，其中，新疆将从原来的储备煤炭基地，正式成为我国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，力争“十二五”我国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到煤炭总产量的90%。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国重点建设了蒙东，神东，陕北，鲁西，河南，云贵，两淮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，2010年这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的煤炭总产量达到28亿吨，约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7.5%。



资料中心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▶ 法律 | ▶ 行政法规 |
| ▶ 部门规章 | ▶ 政策解读 |
| ▶ 国家标准 | ▶ 行业标准 |